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发函〔2020〕9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汛前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抓紧做好汛前准备工作的通知》《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汛前检查工作的通知》（苏防办〔2020〕2号）要求，为做好教育系统防汛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重视汛前准备工作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再出发的起步之年，做好今年的防汛抗旱工作具有特殊重要意义。据气象水文预测，今年汛期我国气象水文年景总体偏差，洪涝与干旱偏重，极端事件偏多，台风登陆可能偏多偏强，防汛抗旱形势严峻。虽然经过多年建设，我省防汛抗旱能力普遍提高，但与人民群众防洪安全和供水安全的需求之间还有相当差距，形势不容乐观，工作任重道远。各地教育部门、各学校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深刻认识防汛抗旱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从源头上防范化解水旱灾害重大风险，真正把问题

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切实担负起保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的重要使命。

二、完善工作机制，做好各类预案制订

各地教育部门、各学校要贯彻落实地方党委、政府和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扎实开展防汛抗旱各项工作。要加强与气象、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之间的联系，在信息沟通发布、应急避险、抢险救援等方面加强沟通配合，努力提高学校防汛抗旱能力。要切实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工作机构，压实工作责任，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各项工作。要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加强防汛值守和应急备勤，关键时刻靠前指挥。执行汛情灾情信息报送制度，重大险情、灾情信息第一时间上报。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根据自身实际及时修订完善防灾减灾应急预案。提前制订灾害发生前的灾情预警、信息发送等工作方案，灾害发生时的师生转移疏散安置、调整教学计划和上学时间等工作方案，灾害发生后的受损校舍检查、受伤师生救治、师生复课等工作方案，增强各项方案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实效性。要根据当地灾害特点和各校实际情况，提前做好人员队伍、资金物资、避灾场所等各项准备。

三、聚焦薄弱环节，扎实开展汛前检查

各地教育部门、学校要时刻把师生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认真制定检查方案，通过自查、核查、督查等形式全面排查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检查内容主要包括责任制落实、值班值守制度、防汛防台风预案、应急管

理措施、师生防汛防台风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培训演练、抢险准备等各个方面和环节。重点对学校校舍、在建工程、校内临时建筑、电气设备、校内河流、排水设施等进行全面排查检查。对排查检查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要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和工作台账，明确整改措施，确保汛前整改到位。要联合有关单位组织开展学校周边各类自然灾害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提高学校抗灾能力。各地教育部门、学校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加强对汛前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查找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从源头上管控风险、消除隐患，确保检查取得实效。

各设区市教育局和各高等学校请于4月10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告报送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联系人：唐辰，联系电话（含传真）：025-83335243，电子邮箱：tangc@ec.js.edu.cn。



（此件依申请公开）